

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

110年5月21日

一、申請時間：自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

- (一)逾7月31日後申請者，需於上傳後5個工作天，才能上網列印減免後的繳費單。
 (二)若於註冊截止日後才新取得證件者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於10月11日前，其他身分者於10月27日前申請，惟若已經以原繳費單註冊繳費，申請時請另上傳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，俾利請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線上申請，請至本校 E 化校園/校務行政系統/輸入帳號、密碼/選取『學雜費減免』/完成資料登錄並以正本拍照或掃瞄所有證明文件後上傳，且於3個工作天後到申請網頁查看審核結果。

三、減免額度及檢附資料：

減免身分	減免額度	上傳資料(請以正本拍照或掃瞄)
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保費	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
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重度/極重度-減免全額學雜費及部分學保費 2. 中度-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3. 輕度-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。	1.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以正本拍照或掃瞄 2.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/孫子女	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1. 有效期限內之身分證明文件 2.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
軍公教遺族	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。	1. 家長撫卹相關證件 2.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原住民學生	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減免。	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
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十分之三學費	1.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件 2. 含詳細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但不得申請減免者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，109年度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220萬元以上者。
 (二) 復學生及轉學生在同一年級、學期(如大二第一學期轉大二第一學期)已享受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(三) 依教育部規定自98年8月1日起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五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需先辦理減免，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。

六、就讀碩士在職專班者，減免費用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應繳就學費用減免之。

七、各校區承辦單位/承辦人及連絡網址/電話：

校區	承辦單位	承辦人	電話	Emil 信箱
蘭潭/新民-日	學務處生輔組	鍾小姐	05-2717053	life@mail.ncyu.edu.tw
蘭潭/新民-進	學務處生輔組	何小姐	05-2717050	life@mail.ncyu.edu.tw
民雄/林森	民雄學務組	劉小姐	05-2263411轉1212	saminghsiung@mail.ncyu.edu.tw

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啟